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56號

原告 杜玉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中謹記載被告蘇○○、蘇○學、蘇○○之母、陳○○、陳○○之父、陳○○之母，並未正確記載該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補正上開被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併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因被告等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嫌提起公訴，另被告蘇○○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1087號宣示筆錄，認定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電腦手及收水工作，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，諭知被告蘇○○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，其等均屬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，則本件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